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提名钮彦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吴向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已经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钮彦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亦不存在如下情况形：

- 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④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⑤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况。

(4)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钮彦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钮彦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吴向能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